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10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蕭○○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林○○（LAM ○○○）間請求離婚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婚字第514號），因該訴訟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第84條之規定，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；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423條第2項、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調解於第一審判決後成立者，原判決主文之內容，如與調解成立之內容相異，即因調解成立而變更，包含第一審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均由在第二審成立之調解筆錄內容所取代，且兩造於調解筆錄中，就訴訟費用負擔之約定，亦不容法院嗣後自行變更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家抗字第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案兩造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15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本案訴訟經本院

01 以112年度婚字第514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02 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
03 高分院）113年度家上字第15號移付調解，復經臺中高分院
04 以113年度家上移調字第117號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第四點載
05 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經
06 查，原告係請求與被告離婚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
07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計算，
08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此部分因
09 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。準此，兩造於第一審判決後成立
10 調解時，既約定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是原告應向本院
11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00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12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19 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黃雅慧